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年度 8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 一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案由：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。

說明：原條文為：一、台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因 110 學年度新課綱全面實施，故須修正為一、**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**。

表決：123 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不同意 0 票。

決議：同意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條。

提案 二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案由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說明：已於 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重新表決：89 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不同意 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提案 三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案由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說明：已於 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決：87 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不同意 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提案 四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案由：台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則

說明：已於 1100701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會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決：87 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不同意 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台北市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則。

提案 五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案由：教師兼任合作社文書積分每滿一學期得 2 分，並得自 108 學年度追認該積分。

說明：

1. 因合作社文書業務繁重及工作量大，實際情形一年僅有兩個月之空窗期。再者，其他學校其實配有午餐秘書一職，請各位老師多支持此議題。
2. 已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第二學期導師聘用暨輪替小組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決：79 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不同意 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教師兼任合作社文書積分每滿一學期得 2 分，並得自 108 學年度追認該積分。

提案 六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案由：同意通過領域召集人每學期由 0.5 分加計 1 分，並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因 108 課綱課程計畫的撰寫是由 107 學年度的領召所寫，故除加分外提議應追溯至 107 學年度。
2. 已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第二學期導師聘用暨輪替小組通過此案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。

表決：85 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半數，不同意 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領域召集人每學期由 0.5 分加計 1 分，並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追認。